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出 席 股 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30,451,73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4,149,1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340,444 股之 68.6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蔡宗揚 董事 記 錄：許瀚崙
出 席 董 事：蔡宗揚董事、施凡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于遜獨立董事，共 3 席董事出席。
列 席 人 員：張瑞娟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葉繼升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葉淑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51,733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30,421,81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126,383 權)	99.90%
反對權數 6,91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91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00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5,883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本期虧損新台幣 87,820,105 元，扣除未按持股比率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調減保留盈餘 1,500,008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9,320,113 元，故本年度不予分配股東紅利；另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新台幣 72,136,705 元及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新台幣 17,183,408 元等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51,733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30,420,14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124,723 權)	99.89%
反對權數 4,65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65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94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9,810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考量公司法修訂及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51,733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30,417,88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122,456 權)	99.88%
反對權數 4,63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63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22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2,097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因應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51,733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30,417,86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122,436 權)	99.88%
反對權數 4,65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65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22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2,097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二席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缺額兩席，經董事會決議，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補選二席董事。

二、新選任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13	董事	溫昇樺	31,056,625 權
153	董事	譚明文	28,934,328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職稱
溫昇樺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51,733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30,250,15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954,723 權)	99.33%
反對權數 162,04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62,041 權)	0.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53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2,414 權)	0.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